

公司代码：603238

公司简称：诺邦股份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一年七月

目 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 案》	6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 8 号公司 1 号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建华先生。

会议议程：

- 一、 与会人员签到（13:30—14:00）；
- 二、 会议开始，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 三、 宣读诺邦股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五、 宣读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六、 股东讨论并审议议案；
- 七、 现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议案；
- 八、 与会代表人员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网络及现场投票结果）；
- 九、 宣读会议（现场加网络）表决结果；
- 十、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二、 宣布会议结束。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大会秘书处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不邀请媒体参加。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任何人进入会场。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秘书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股东大会股东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

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八、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鉴于 1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前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接触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述已获授但尚未接触限售股票数量为 120,000 股。

（二）公司已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5 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完成上述分配事项。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股份总数将由原来的 123,620,000 股增加至 179,075,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人民币 123,62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79,075,000 元。

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事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620,0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9,075,000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3,620,000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9,075,000 股，均为普通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6 日